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57,838,708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7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400,857,188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48,737,188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5,301,20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435,98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开始计算。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共27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57,838,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587%,将于2020年7月22日上市流通。

本人若减持天宜上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3、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注:1、张家港市星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张家港市星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股东于2019年10月9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认为:天宜上佳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天宜上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天宜上佳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332,712	5.8682%	26,332,712	0
2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383,036	5.4337%	24,383,036	0
3	青岛金石瀚湖投资有限公司	21,801,344	4.8584%	21,801,344	0
4	冯学理	20,214,800	4.5048%	20,214,800	0
5	深圳弘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20,180	3.5032%	15,720,180	0
6	殷含	14,354,664	3.1989%	14,354,664	0
7	李文娟	13,627,936	3.0370%	13,627,936	0
8	贵州茅台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29,512	2.3910%	10,729,512	0
9	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92,588	2.2491%	10,092,588	0
10	陈晖	9,981,720	2.2264%	9,981,720	0
11	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320,000	2.0746%	9,320,000	0
12	广州广期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7,884	1.7689%	7,937,884	0
13	启帆资本(常州)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9,944	1.7516%	7,859,944	0
14	宁波淳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2,860	1.7478%	7,842,860	0
15	新余宏兴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116,176	1.5858%	7,116,176	0
16	沙建斌	5,973,148	1.3311%	5,973,148	0
17	北京金慧丰中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1,928	1.3041%	5,851,928	0
18	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90,004	1.224%	5,490,004	0
19	共青城久安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0,000	1.2212%	5,480,000	0
20	泰兴市方兴投资有限公司	4,701,888	1.0478%	4,701,888	0
21	爱伦	4,008,542	0.8933%	4,008,542	0
22	南京星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8,572	0.8933%	4,008,572	0
23	珠海市联合正信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8,572	0.8933%	4,008,572	0
24	张家港市星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0,044	0.8758%	3,930,044	0
25	宁波德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4,228	0.6294%	2,824,228	0
26	天津神陆石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2,860	0.5243%	2,352,860	0
27	景德镇德安汽车产业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3,560	0.4220%	1,893,560	0
	合计	257,838,708	57.4587%	257,838,70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
	合计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2020年5月2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之方大特钢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7月13日,经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55,950,223元。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2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金额:由0.23元(含税)调整为0.23062元(含税)  
2020年4月24日,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8,379,876.00元(含税,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公司将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将回购并注销5,036,720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同时,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2日,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数量为7,93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2019年12月31日的1,862,521,200股变为1,857,492,410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3062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利润分配分配总额÷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428,379,876.00÷1,857,492,410=0.2306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金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23062×1,857,492,410=428,374,899.59元(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公司将按派发现金红利428,374,899.59元(保留小数点后五位)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7,899.59元(本次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0.23062元/股),利润分配总额为428,374,899.59元(本次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6%。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4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21.79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21.56元/股  
“航信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7月20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由2020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刊登在2020年6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由于2020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拟回购并注销5,036,720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同时,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2日,公司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93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862,521,200股变更为1,857,492,410股。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2.3062元(含税)。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033)。  
根据《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航信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0-041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法人共同参与认购南京星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彭政纲、刘曜峰、蒋建圣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0-042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0-042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法人共同参与认购南京星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星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成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拟与宁波恒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星汇”)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参与投资上海曦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曦域”)为普通合伙人所设立的星成基金,其中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恒星汇认购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上海曦域认购人民币3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截至本次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恒星汇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89.36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恒生电子出于未来投资战略规划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公司拟与恒星汇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参与投资上海曦域为普通合伙人所设立的星成基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恒星汇认购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上海曦域认购金额人民币300万元。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因恒星汇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恒生电子参与认购星成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约为1.80亿元人民币。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恒星汇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8,189.3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宁波恒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宁波市  
普通合伙人:杭州翌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9610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恒星汇系恒生电子董事彭政纲、刘曜峰、蒋建圣、高级管理人员范筱武、童晨晖、倪守奇、傅美英、王锋、张晓东、周峰、屠海娜、姚曼英及其他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因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关系。  
三、交易对方情况  
南京星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为上海曦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腾路1288号1幢3层C区315室  
3、法定代表人:黄晓黎  
4、成立日期:2010年7月13日  
5、注册资本:1250万元  
6、股东情况:黄晓黎出资600万元,占48%股权,上海恒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32%股权,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25万元,占10%股权,姚虹雨出资62.5万元,占5%股权,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2.5万元,占5%股权。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基金业协会备案号:PI032646  
四、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基金名称:南京星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基金编号:待申请。  
2、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40000万元。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存续期限:5年  
6、基金管理人:上海曦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年管理费:合伙企业投资期间,合伙企业每年提取认缴出资总额乘以百分比(1%)的管理费。合伙企业的退出和延期长期(如有),不再收取管理费。  
8、收益分配:按整体基金分配,不进行循环投资,优先返回投资本金。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  
(1)根据《南京星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恒生电子、恒星汇、上海曦域共同出资设立星成基金,其中上海曦域为普通合伙人(GP),恒生电子和恒星汇为有限合伙人(LP)。  
(2)全体合伙人总计认缴出资,其中首次出资认缴总额的10%,余下90%认缴款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认缴。  
(3)星成基金的主要投资标的是与实体经济密切结合的金融科技成长型企业,通过投资与恒生电子形成良性的互动和协同关系,完善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的投资布局。  
(4)星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曦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管理费: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认缴总额的1%,按年度收取。  
(6)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应在扣除相应成本、费用后,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协议约定顺序进行分配。  
(7)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按出资比例承担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首先以本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版本为准。  
2、定价依据:  
各合伙人均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  
3、关联交易内容:  
恒生电子出资18000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法人恒星汇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目的及影响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产业、应用以及跨界融合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从公司投资战略整体角度出发,需要在金融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的相关领域进行投资布局,以进一步扩大和延伸公司的业务领域。公司与恒星汇共同投资的企业与公司相关业务领域进行了有效的业务合作和协同。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运营决策效率,本次交易将在延续原有的投资思路和原则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和恒星汇的共同投资结构,规范投资流程,保持投资管理的一致性,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机制。  
(二)风险提示  
后续基金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后续发展不确定性等多重因素影响,且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按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并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最近一年历史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恒生电子与恒星汇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为:  
2020年5月,浙江思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在该次交易中,恒生电子及恒星汇放弃了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优先受让权。恒生电子及恒星汇之间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189.36万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最近一年恒生电子与恒星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法人共同参与认购南京星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彭政纲、刘曜峰、蒋建圣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的4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议案的汇报,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助于公司寻找金融科技生态圈优质投资标的,进一步扩大延伸公司业务领域,完善公司战略部署。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彭政纲、刘曜峰、蒋建圣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各方以相同价格投资入股,定价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对本次关联交易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认购投资基金,符合公司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助于公司寻找金融科技生态圈优质投资标的,进一步扩大延伸公司业务领域,完善公司战略部署。本次关联交易各方以相同价格投资入股,定价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委员蒋建圣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3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06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差异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428,379,876.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公司将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2020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拟回购并注销5,036,720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同时,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2日,公司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93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862,521,200股变更为1,857,492,410股。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3062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857,492,4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8,374,899.59元。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限售流通股派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于2016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受奖的未解锁的限制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06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06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时间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5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通过沪港通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56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中国签订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062元。  
(5)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按照10%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7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896053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